**山东理工大学**

**网络安全责任书**

**2019年6月**

**网络安全责任书**

本部门信息系统（域名： IP: ）在从事信息服务过程中，因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规定期限内无法按时处置，仍需提供服务，郑重承诺遵守本责任书所列事项，对所列事项负责。如有违反，由本部门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遵守“山东理工大学网络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信息系统的运维和管理工作。

二、用户在学校网站群和虚拟机上建立的网站，原则上只允许开通80端口用于外网网页的访问。用户在网站群上建立的信息系统，只需要负责系统内容的建设和管理，网络信息中心将负责系统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用户在虚拟机上建立的信息系统，需要负责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系统内容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系统硬件平台的维护和管理。

用户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服务器的信息系统（放置在学校托管机房或自我保管），原则上只允许开通80端口用于外网网页的访问，用户负责该信息系统所有软硬件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网络信息中心提供网络接入和域名解析服务。

三、用户应建立信息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信息系统管理员、日常运维人员，做好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严格审核网站发布内容，合理分配信息发布权限，保证信息发布内容的合法和安全。

四、确定专人做好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记录和保存访问日志，及时跟踪运行状况，及时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和技术维护，出现异常情况应按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并向网络信息中心报告。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有义务按照网络信息中心的要求报告系统的使用情况、运行情况和维护情况等，并接受相关检查。

五、网络信息中心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和检测，对发现安全隐患的，将立即通过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管理人员要求限时整改并关闭外网访问，管理人员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网络信息中心的要求做好信息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在信息系统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网络信息中心可以在未事先告知的情况下，断开信息系统与校园网的连接，停止相关服务。

六、责任书各条款不因负责人变化而变更或解除，接任负责人应履行相应职责。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网信办和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责任单位（章）

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